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 透過診斷、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二、 作為發展及改進學校課程，確保課程與教學的成效與品質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，增進學生學習的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 全面與多元原則： 兼顧部定與校訂課程，採用量化數據（如定期評量）與質性資料（如社群對話、成果展演）進行多元評估。
- 二、 發展與滾動原則： 評鑑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適性發展，採 PDCA 循環隨時針對教學現場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 專業與民主原則： 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與課發會共同參與，著重專業對話，確保評鑑過程公正透明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評鑑層級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
學校層級	課程總體架構	1. 課程願景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之符應度。 2. 部定與校訂課程節數配置之合規性。 3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（如交通安全）之統整與落實。
班級層級	領域/科目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	1. 教學進度、多元評量與核心素養之縱向與橫向呼應。 2. 教學策略之脈絡化、意義化與適性化引導。 3. 「TRAIN 五力學習」校本課程目標之實質達成度。
學生層級	學習成效表現	1. 學生部定領綱學習重點之精熟度與核心素養表現。 2. 學生在跨領域主題探究與實作中之學習進展。 3. 團隊合作、同理包容等正向非意圖性學習結果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評鑑組織	成員組成	評鑑職掌與分工
課程發展委員會	校長、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	1. 審議並通過全校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。 2. 整合並決議評鑑結果之運用與總體課程修正案。
彈性課程規劃小組/ 領域教學研究會	各領域召集人、學群教師、特教教師	1. 執行班級層級與學生層級之課程實施自我評鑑。 2. 針對教材選用、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進行專業對話。
課程評鑑行政工作組	教務處、教學組、資訊組	1. 負責評鑑表件之發放、回收與數據統計。 2. 計畫備查後上傳至學校首頁專區公開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 文件分析法： 審查各年級教學進度表、領域會議紀錄、自編教材、學生學習單及定期評量試卷分析。
- 二、 課堂觀察法：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落實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一次的公開觀課與議課紀錄。
- 三、 成果展現法： 蒐集「廣達游於藝」展演、年度律動舞蹈發表會、各項競賽成果及學生多元表現數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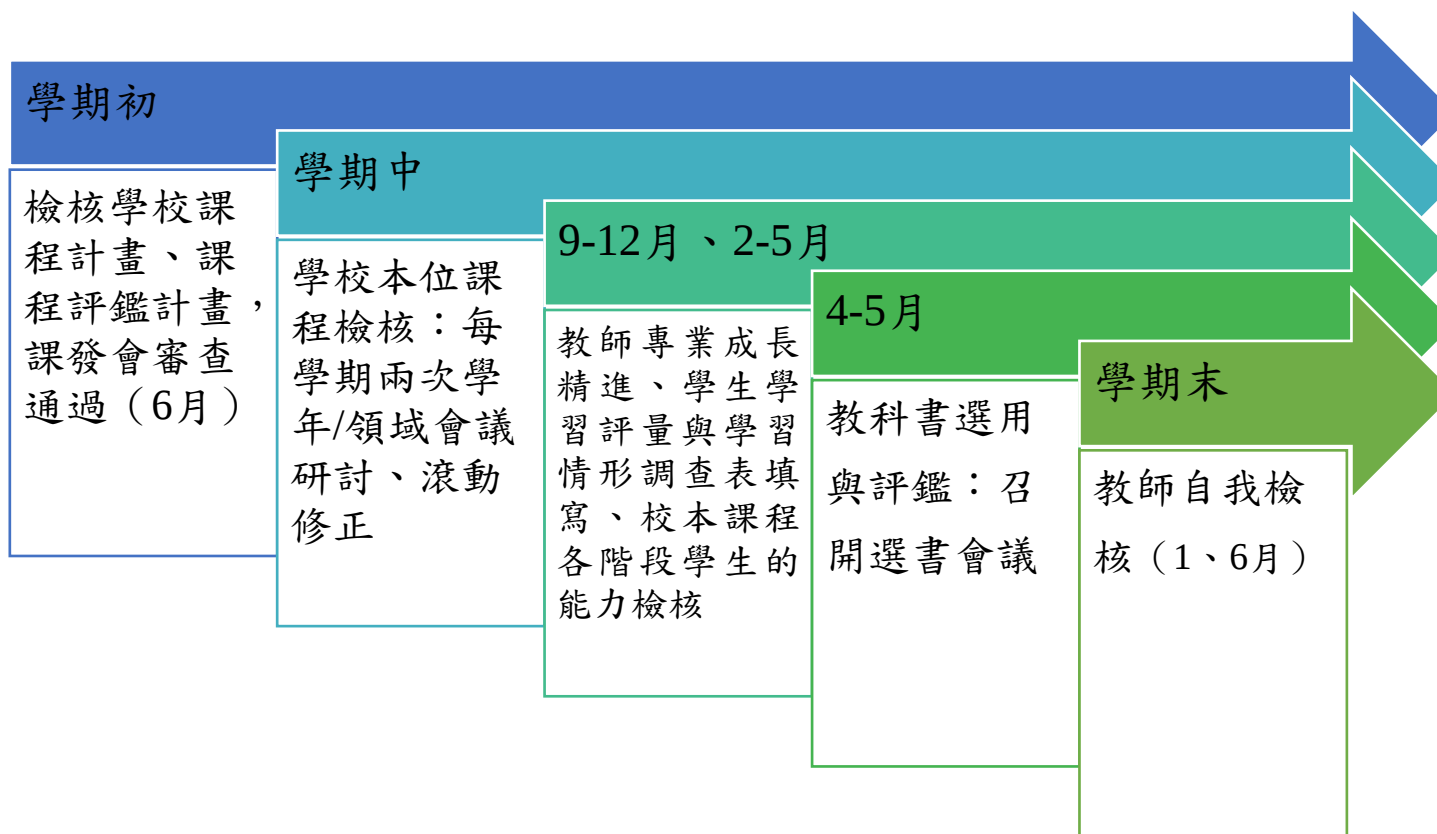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- 一、 學期初：學校課程計畫在課程實施前兩週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檢核後，經課發會審查通過（6 月）。
- 二、 學期中：
 1. 學校本位課程檢核：每學期進行兩次學年/領域會議研討、滾動修正。
 2. 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：每學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多次教師精進研討會。
 3. 教科書選用與評鑑：各學年/領域召開選書會議討論（4-5 月）。
 4. 學生學習評量與學習滿意度問卷：每學期定期評量 2 次，於第二次評量結束後填寫學習滿意度問卷。
 5. 校本課程各階段學生的能力檢核：

學習大富翁---智富密碼戰、英語護照每週一句認證、英語單字王挑戰 賽、國際教育闖關活動、英語節慶活動闖關、體適能護照的核章登錄、廣達游於藝-藝術導覽小尖兵培訓…等。

三、學期末：教師自我檢核：教師在課堂教學後填寫教師自我檢核表進行自評，並於學年/領域會議中討論（1、6月）。

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一、教學方面：

1. 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書面通知教師。
2. 獎勵評選優良教師。

3. 利用學年/領域會議進行交流，透過診斷、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發展學校特色分享並互相修正，讓老師能更進一步的成長。

二、 課程方面

1. 改進本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2.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適合的教科用書。
3.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劃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 程 設 計	課 程 整 體 架 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 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發展 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。						
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5.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 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 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素養 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 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 徵。						
		6.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 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 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 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內容 結構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 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
		7.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邏輯 關聯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	8.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發展 過程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 習 課 程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學習 效益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						

			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		16. 學習 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課 程 效 果	領域 / 科 目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
	課程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 體 架 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
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
三. 執行歷程

四. 反思與回饋